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招股

股票代號： 2122

招股概覽

根據歐睿報告，以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是2016年中國最大的玩具零售商，約佔14%市場份額。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為主的零售及批發，並於香港從事玩具零售。

品牌及產品

我們與知名國際品牌擁有人有穩定的合作關係。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品牌組合由27個國際品牌組成，包括樂高、銀輝、智高、Siku、思樂、Brio、奇智奇思及阿普麗佳，而該等品牌產品採購自24名品牌擁有人。下表載列我們的部分主要品牌組合：

| 玩具 | | 嬰兒產品 | |
|---------------|---|---|--|
| 品牌擁有人 | 品牌 | 品牌擁有人 | 品牌 |
| 樂高集團 |  | Artsana S.p.A |  |
| 東莞銀輝 |  | 阿普麗佳(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 Schleich GmbH |  | Helen of Troy Com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tda |  |
| Sieper GmbH |  | Sterntaler GmbH |  |
| 栢嘉幼兒用品有限公司 |  | | |
| BRIO AB |  | | |

我們分銷的玩具大致包括組裝玩具、木製玩具、電子玩具、動漫人偶及收藏合金車模。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玩具應佔的收入分別約為1,208.7百萬港元、1,432.1百萬港元、1,475.5百萬港元及513.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約91.2%、91.7%、90.1%及90.6%。

我們分銷的嬰兒產品大致包括嬰兒車、嬰兒高椅、嬰兒汽車座椅、幼兒產品及嬰幼兒服裝及配飾。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嬰兒產品應佔的收入分別約為115.9百萬港元、129.2百萬港元、162.9百萬港元及5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約8.8%、8.3%、9.9%及9.4%。

註：招股概覽錄自上市招股書。



招股資料

| | |
|---------------|--------------------------------------|
|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2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 其他費用 | 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
| 每手股數 | 2,000 股 |
| 保薦人 |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有關招股公告及章程，請參考香港聯交所網頁內“上市及上市本行事宜”一欄：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031/LTN20171031006_C.pdf

招股時間表

| | |
|------------|---------------------|
| 申請認購截止時間： | 2017年11月2日，週四，下午3時正 |
| 扣款日期： | 2017年11月3日，週五 |
| 結果公佈及退款日期： | 2017年11月9日，週四 |
| 預期上市日期： | 2017年11月10日，週五 |

融資方法

本次新股認購不設融資



新股認購手續費

非貸款: \$50

貸款: \$50 + 貸款利息

* 如新股認購申請不成功，已繳付的手續費將不獲退還

客戶必須於申請認購截止當天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以本本行網頁上公佈之截止日期為準）在其證券帳戶內存入足夠的金額（非貸款申請 – **全額**），（貸款申請 – **保證金金額**），方可取得認購資格。

所分配之貸款金額以客戶申請時間的先後決定，滿額即截止貸款。貸款利率只作參考，如有所更改，將不作另行通知。

如若客戶 **逾時** 存入款項或存入之款項 **金額不足**，則本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認購申請。

申請結果公佈

申請結果將於公佈日約下午二時透過中信建投交易系統公佈，客戶亦可在當天日結單內查閱。

免責條款：

本材料是根據招股章程發出人的文件內容，並非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本行的推薦意見。

關於有意申請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正在進行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聲明。

關於本材料並不構成請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邀請。

有關任何人如未有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正式申購表格，或未有完成就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申購程序，便不得申購材料中所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等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的聲明。